

从基层集市演变透视农村发展路径^{*}

——以民国以来定县为例

郑清坡

内容提要:民国以来,定县集市数量逐渐增多。集市的演变深受政治环境和市场化程度影响,也与农民的市场行为紧密相关。农村改革以来,基层集市呈现出定期消费集市和专业化市场的多元化演变,由集市向城镇发展的趋势并不明显,集市功能也发生了某种程度上的转变。从定县的实践来看,集市演变更多的是农民适应农村市场化的主动应变。农村本身的发展仍是解决中国农村问题的主要途径,而不必等到城市化的实现。

关键词:基层集市 定县 演变

集市,在中国农村经济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对其可能的走向,主流观点认为随着城市化和交通现代化的改善,定期集市会逐渐消亡,或遵循集市——集镇——城镇——城市的演化路线,或转化为现代贸易中心。以施坚雅^①和费孝通^②为代表,影响最为深远。在施坚雅的市场理论看来,现代贸易体系形式上是一些传统市场消亡,一些转化为现代贸易中心;基层市场将随交通条件的改善而趋向消亡,经济活动向上级中心市场集聚。与之相似,费孝通的小城镇理论也认为,各类集镇是乡村经济社会生活的中心,定期集市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而趋向消亡。有学者对此提出了质疑,指出当前乡村集市转型的迟滞使农村集市非但未衰减,反而呈现日益繁多的“内卷化”趋势,主要原因之一在于城市化的滞后。^③其仍是将现阶段农村集市的状况作为向城市化发展的过渡阶段,是一种正在进行的社会结构转型,显然仍未脱离上述主流观点的范畴。

基层集市或向城镇演变,或发展为现代贸易中心的消亡论,就其内在逻辑而言仍是质疑农村自身的潜力。同时,主流观点认为:中国农村问题唯有在高度城镇化、农村劳动人口转移后,才有望解决。在此,笔者以民国以来冀中定县^④农村集市的演变为例,对上述观点做进一步商讨,并认为农村自身的发展才是解决农村问题的主要路径,而不必等到城市化的实现。

一、定期集市的发展

从集期来看,虽然可分为不定期集市、定期集市、常市(每日集)以及庙会等不同类型,但定县乡村的集市基本是每旬两集的定期集市,这也是华北乡村最普遍、最主要的集市形态。定县集市有大

[作者简介] 郑清坡,河北大学历史学院教授,保定,071002,邮箱:zhengqp2004@sina.com。

* 本文为2015年度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集体化时期河北乡村公共生活中集体意识研究”(批准号:HB15LS025)阶段性成果之一。

① [美]施坚雅著,史建云、徐秀丽译:《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部分。

② 费孝通:《费孝通论小城镇建设》,北京:群言出版社2000年版。

③ 免平清:《中国传统乡村集市转型迟滞的原因分析》,《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4期;免平清:《施坚雅乡村市场发展模型与华北乡村社会转型的困境——以河北定州为例》,《社会主义研究》2008年第4期;免平清:《华北乡村集市变迁、社会转型与乡村建设——以定县(州)实地研究为例》,《社会建设》2016年第5期。

④ 该县县名,民国年间至1986年称定县,1986年改为定州市(县级市)。因在本研究时段内绝大部分时间县名为定县,故题目中称之为定县。具体行文中,考虑到实际情况的改变,凡涉及1986年后的史事,一律称定州。

集与小集之分,主要指集市规模,在集期安排上,也采用双重集期体系。大集日,覆盖的范围更广一些,前来进行商品交易的民众比较多,商品种类比较齐全,集市规模比较大。小集日,集市规模较小,主要为方便附近村庄,参与交易的村民较少。

近代以来,除集体经济时期,定县的集市都处于不断发展中。据道光《定州志》记载,县境内集市共有12处,每旬2集。至集日“则叠肩骈迹,喧雷汗雨,民气昌矣。其用物,惟镰锄筐筐盆碗布帛席;其食物,惟豆麦菽粟瓜菜;其畜物,惟马牛骡驴羊豕鸡鹜。物之穉者弗鬻,器之窳且靡者眇所见也。”^①由此可知,当时集市贸易的品种,大致只是一般民生和农用物品。

到民国时期,定县的集市数量有所增多。据1930年平教会的调查,^②定县有集市的村镇,除县城外,共计大小82处。其中一、五集的1个村,一、六集的9个村,二、七集的18个村,三、八集的12个村,四、九集的20个村,五、十集的22个村。各处集市大多为每旬两集,也有少数村庄为每旬4集。例如某村是二、七、四、九集,其中二、七日为正式的大集,四、九日为附带的小集。

根据调查,定县82个集市中有65个主要交易货物为各种粮食,10个为棉花,5个为线,1个为布,1个为胶,^③同时也买卖其他各种杂货。大的集市有十几处,如东部的东亭和大辛庄,南部的李亲顾、市庄、北高蓬等,西部的明月店,北部的清风店、砖路等。冬、春农闲时期,定县农村妇女都在家纺纱织布,所以许多村还有定期专卖棉花线的露水集。

根据平教会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对东亭、翟城、城内集的调查,可看到其与农民生活的相关性。在集日为买卖便利起见,各种货物皆有一定地点。东亭是一、六集,所卖货物以农产品与食物为最多,都排列在街道两旁,尤以粮市、牲口市、猪市、棉花市、青菜市最为热闹。卖普通东西的都沿由村东口直到村西口的大街两旁,猪市、牲口市则在支街。普通的买卖包括卖卷子、煎饼、豆腐汤、花生糖果、烟卷、农具、木器、瓷器、水果等,此外还有理发、算命等。集市人数大约每次有二三千人。翟城村集市是普通小集,为四、九集,邻近村庄的人多来赶集,主要交易货物为棉花和粮米。节日前集市亦有猪肉、牛羊肉、水果、青菜、杂货等。城内集市日期为一、六、三、八,三、八日为大集,一、六日为小集。大集日有牲口和猪的买卖,小集日无此两项,其他略同。总体来看,3个集市除了规模和交易商品的种类、数量、价值等稍有不同外,其余则大体相同。到集市进行交易的人员主要是附近或稍远村庄的人,诸如粮市、牲口市、猪市、棉花市等还会有外县及保定等地商贩前来,交易的粮食与牲口等基本由附近居民运来贩卖,商品也会销往北平、天津等地。^④

1949年以后定县的集市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出现过几次起伏。20世纪50年代初期和“一五”计划期间,政府对集市贸易采取了鼓励与保护的政策,促进了全县集市贸易的发展。人民公社化以后,集市贸易受到限制。三年困难时期,中央在关于《商业工作决定》中明确了集市贸易是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商业的补充,促进了当时集市贸易的发展。^⑤从1965年1月河北省财办定县工作组的调查,可以看出该县集市贸易恢复以后的基本状况。^⑥

1965年,定县全县共有31个农村集市和1个城关集市,除城关和西板5天两个集外,其余都是每旬两集。其中,有千人大集10个(每集1000至5000人),万人大集6个。城关和清风店均为万人大集,春节前,赶集人数均在2万人左右。上市物品规模较大,城关集市上市猪千头左右,粮食三四万斤,蔬菜也在四五万斤以上。城关、清风店、明月店等集市都有固定的“黑市场”,交易品种主要

① 道光《定州志》卷7《地理·市集》。

② 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663—664页。

③ 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665页。

④ 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665—674页。

⑤ 定州市情调查组:《百县市经济社会调查·定州卷》,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1年版,第288页。

⑥ 省财办定县工作组:《关于定县集市贸易问题初步调查报告》,定州市档案馆藏,政府档,档号8-1-919。

是土布、土线、布票等。大集的辐射范围极广,如清风店集市就关联到新乐、曲阳、定县、唐县、望都、清苑、博野、蠡县、饶阳、安国、徐水、定兴、涿县、河间、任丘等 15 个县。集市交易的小副业产品多种多样。

定县集市规模比较大的原因,除其便于交换、互通有无、支持农副业生产发展的积极作用外,各部门的推动也起到了很大作用。定县的一般集市都建立了管委会,进行了划行归市,对交易人员队伍初步进行了分类排队和清理整顿。全县交易人员除城关已经改为固定工资外,其余都实行“分红”制,因而一些交易人员只管成交、过秤、收钱,集市越大,收取手续费越多,分红也就越多。集市也成为国营商业部门扩大经营额的重要途径。明月店区所属 3 个基层社、7 个分社和所有门市部就全力以赴赶圈集,赶集所带商业产品是价值较高的布匹、百货。清风店供销社所属席家庄中心店,本是从清风店进货,又回到清风店赶集卖货;而在清风店赶集卖货占其全部卖货额的 40%,门市销售的 50%。有的基层社为了抢占“集市有利阵地”,社与社之间互不相让,发生争吵。粮食部门的议价粮收购,也主要依靠集市贸易。全县从 1964 年 12 月中旬开放市场,到省财办定县工作组调查时,共收购议价粮 36 万多斤,全部是在集市收购。

三年困难时期过后,由于实行“缩小范围、严格限制、逐步代替”政策,集市贸易出现萎缩。河北省财办定县工作组在定县调研后就提出,严格限制赶集范围,建议工商行政和税务部门对赶集范围作一个里程规定,超过者可视作远途贩运,照征行商税,把赶集人员限制在附近习惯市场的范围内。并要求改进国营商业的购销方法,按计划经济的原则,把主要精力放在送货下乡上,不能依靠赶圈集扩大经营额,赶集范围也应严格限制在本业务区内,同时要深入农村开展收购,满足群众出售要求。他们还认为定县集市过多,集期过密,并建议地方党委政府对此研究,有计划地撤销一些集市。

1966 年 10 月,河北省实行统一集期(即各地一律以农历一、六为集日),定县取缔了 11 个集市。“文革”期间,虽然集市受到更加严格的限制,但仍有缓慢发展。1975 年定县集市贸易成交额为 899.2 万元,比 1965 年增长 26.3%;交易商品以农副产品为主,其中以家畜类交易额最多,占到了 45.6% 左右;其次为废旧品类,占到了 9.9%;再次是蔬菜、粮食类,分别占 6.1%、5.9%;油脂油料类占到 3.9%,肉禽蛋类占到了 3.4%;其他诸如幼禽幼畜、棉烟麻、干鲜果品、日用杂品、柴草饲料、农业生产资料类,交易额比重也在 1% 到 3% 左右。^①

1978 年以后,伴随着农村改革以及农业生产的专业化、商品化,定县集市数量增加,规模扩大。1978 年定县集市为 18 个,到 1987 年已发展到 62 个,全县进入流通领域的农民计 20 万人,集贸市场成交额 8 700 多万元。^② 集市商品结构也由过去以农副产品为主向以工业消费品类为主转变,如显著增加的鞋帽、服装、小百货、小五金等,也出现了电视机、录音机、洗衣机等高档消费品。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定州的集市数量迅速增长。据笔者调查统计,至 2005 年,集市数量已发展到 92 个(不包含市区集)。以全部 506 个行政村计算,平均约 5.5 个村子拥有 1 个集市。集市之所以这样快速发展,与政策放开和鼓励支持有关。定州市工商局为贯彻中央和河北省发展农村市场经济的政策,施行了积极支持乡村市场建设,鼓励和发展群众集资建市场、乡村联合建市场、个人合股建市场,以及谁投资、谁受益的政策,逐步完善乡村市场体系;简化市场开办手续,对于基本符合市场开办登记条件而手续尚未齐全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先办理市场登记,待市场开办后再完善;放宽市场经营者的经营范围,凡国家政策允许经营的商品,均可在市场内经营。^③

根据笔者调查和多年亲身经历,定州的村庄在新起集市时,一般都会搭台唱戏,时间可长达 1 周左右,并对前来的商贩免除各种费用,借此提高该村集市的影响力。从集市的繁密程度看,同一天有

① 定州市情调查组:《百县市经济社会调查·定州卷》,第 289 页。

② 定州市情调查组:《百县市经济社会调查·定州卷》,第 290 页。

③ 《关于积极支持农村小康建设的意见》,2006 年定州市工商局提供。

集的村庄并不在少数。为了吸引商贩和村民,在竞争激烈的时候,甚或有“夺集”的事情发生,即在起集的时候通过广泛的宣传和优惠措施吸引人们前来。一般新起的集,到市场购买东西的主要为本村居民,销售商品的则有很大比例的外村人,本村人也参与销售。而传统集市参与交易的人员范围则要大一些。在起集的过程中,一般都会与周边有集的村子错开集期,基层集市也会避免与该区域的中心集市冲突。比如定州市唐河以北地区,向来都以清风店为中心集市,该集市的规模如前所述。这样,唐河以北各村庄的集市都会尽量避开清风店的集期。在表1中,各个集期内的集市在地理方位上由西向东排列,最小距离不过5里。而大瓦房村因是后起集市,距离较近村庄已占有一、六、三、八、四、九、五、十各集期,虽然二、七为清风店集,但距离相较其他村庄稍远一些。也正因为该村集期与清风店集相冲突,其集市规模很受影响,交易量较小。

表1 定州市唐河以北地区集市日期表

集市日期	村庄
一、六	庞村、西板、南王吕、北合、留早
二、七	清风店、大瓦房
三、八	西板、东丈、二十里铺、西南合
四、九	砖路、只东、王京、连仲、席家庄、胡房、高就
五、十	台头、大西丈、东市邑、固店、西全房、王家庄

资料来源:调查访谈。

说明:北合、固店属望都县,王京属唐县,因这几个集市紧邻清风店,故在此一并列出。表格中的许多集市笔者回乡时都时常光顾,也曾到一些集市贩卖过农产品。

至21世纪初,各个集市的交易种类、规模,参见表2。从表2中可以看出,各个集市规模大小不一,日均人流量多至数万人,少则三四千人,交易的商品主要为农副产品、服装及日用品。再如,清风店集市已有分析,到20世纪80年代时,这个集市仍然为定县北部地区主要的商品交流地。据笔者的亲身经历,到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清风店集市规模逐渐减小,主要交易商品为蔬菜、肉食、服装鞋帽、家庭生活用品、小食品等,粮食以及生产资料所占比重已十分微弱,仅为农户间余缺的调剂。在摊位的摆放上,按同类商品分区进行,主要沿清风店镇主干道,由东向西是食品、蔬菜、日用品、服装等。其他村庄的集市大体类似,只是在商品数量、交易额上有所区别。

表2 定州市部分集市情况表

集贸市场	设施面积 (平方米)	固定 门店(个)	上市 摊位(个)	集期	日均 人流量	上市主要商品	日均成交额 (万元)
台头	露天4200	10	200	五、十	5000	农副产品、日用百货	1
砖路	露天1200	40	800	四、九	20000	农副产品、日用百货、旧货	4
西板	露天2800	5	230	三、八	4000	农副产品、日用百货、苇席、旧货	
北庞村	露天4000	26	400	一、六	6000	花炮、纸、农副产品、日用百货	1.5
大西丈	露天3800	12	240	五、十	5000	农副产品、日用百货	1
席家庄	露天3600	6	200	四、九	4000	农副产品、日用百货	0.8
东市邑	露天3000	5	140	五、十	3000	农副产品、日用百货、服装、日用杂品	0.6
西南合	露天3000	17	100	三、八	5000	农副产品、日用百货	1
留早	露天6000	20	300	一、六	20000	农副产品、日用百货、木材	1.6
东亭	露天800	140	518	一、六	15000	农副产品、服装、布匹、家禽、小五金、小农具、木材、副食品	1.5
大辛庄	露天3500	120	800	二、七	30000	轴承、木材、布匹、服装、日用百货、食品副食、旧自行车	

资料来源:《定州市主要集市简表》,2006年定州市市场建设服务局提供。

二、庙会与专业市场的发展

20 世纪初以来,定县的庙会也处于不断增加之中,90 年代中期以后增速最快。单以有庙会的村镇数量而言,1931 年有 43 处,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则只有 42 处,至 2006 年则猛增到 73 处,会期以农历二、三、四、十月份最多。^① 庙会的增加和集市的增加,都是市场经济推动的结果。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定州农村陆续新起了许多庙会,如北齐庙会本在农历三月份,是具有宗教信仰色彩的庙会。当地的经济作物主要是辣椒。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辣椒种植面积和产量都达到一个高峰。北齐村委会为了提高辣椒的销售量,在农历十月份又新起了次庙会,庙会的时间也恰处于辣椒收获后出售的季节。东朱谷庙会起源于明朝,以农历二月初八为庙会正日,瓜菜种子为主要交易商品。随着定州市蔬菜生产的扩大,该庙会也不断发展。为进一步推动定州市和北方地区的蔬菜生产,繁荣市场经济,河北省农业厅和定州市政府联合将东朱谷庙会改为“中国北方蔬菜种子交流大会”,每年 1 次,仍以农历二月初八为正日,历时 3 天。1993 年 2 月 28 日,首届中国北方蔬菜种子交流大会在东朱谷村拉开帷幕。大会期间,内蒙古、北京、深圳等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的菜籽商户云集于此,日客流量 20 多万人,上市摊位 2 000 多个,品种 40 多个,成交逾亿元。^② 也有些庙会是在传统的基础上复起,但其背后的经济目的很明显。如胡房村以瓜果蔬菜种植为主导产业,该村庙会民国以前即有,在农历二月十五日,“文革”前后被取消。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为发展带动本村经济,该村在复起集市基础上又将传统庙会兴办了起来。

从表 3 中可见,除规模外,庙会交易商品种类与集市相差并不大。与比较大的集市相比,近些年有些庙会的规模已经逐渐缩小。而且多数庙会的社会功能逐渐消失,经济功能越来越强。仍以清风店庙会为例,在 20 世纪 80 年代时,该庙会正式会期为 3 天,在庙会前二三天就会有搭台唱戏和其他娱乐活动;到正式庙会这天,前来赶庙会的人摩肩接踵。然而,近几年除了少数儿童游戏的设施外,庙会的娱乐功能基本没有了,参加庙会的人数也不到原来的一半。

表 3 定州市部分庙会情况表

庙会地址	日期(农历)	会期 (天数)	类型	会期人流量	主要交流品种	会期成交大概金额 (万元)
			大/中/小			
南瞳	四月十五	1	大	5 000	家具、木材、农具、农副产品、日用百货	10
	九月十五			3 000		
良村	三月十八	1	中	20 000	农副产品、日用百货、家具、木材、农具	6
	十月十八			10 000		
邢邑	四月十八	2	大	20 000	农副产品、日用百货、农具、木材、家具	10
	十月十五			18 000		
市庄	四月二十五	1	大	25 000	农副产品、日用百货、家具、木材、农具、药材	15
	九月二十五			15 000		
李亲固	正月十五	1	中	40 000	服装、农副产品、日用百货、家具、鞭炮	8
	六月初六			10 000		
北高蓬	三月十一	2	大	3 000	农副产品、日用百货、家具、木材、农具、药材	13
	十月初一			2 000		
东关	三月二十八	2	大	16 000	布匹、服装、百货、家具、土产、蔬菜、花卉	25
息冢	十月初八	1	小	8 000	农副产品、日用百货、家具、木材、农具、药材	3

资料来源:《定州市主要庙会简表》。

① 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 408 页;《定州市志》,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91—93 页;2006 年数据为笔者据《定州市全景交通图》中《定州城乡庙会》统计。

② 任建凯:《北方蔬菜种子交流大会成交逾亿元》,《定州报》1993 年 3 月 5 日,第 1 版。

1980年以前,定县集市的主要功能还包括农产品的交易。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调查时,东亭集市粮市所交易的五谷杂粮都是由附近村庄运来贩卖的,有麦子、高粱、小米、黑豆、芝麻、黄豆、荞麦、玉蜀黍、大麦等,粮食价格由买卖双方商议决定。卖主将粮食自行运到市场,或请拉脚的用车运到市。粮食运到集市粮摊后,粮摊经纪人就斟酌情形给拉脚的以相当报酬,或让拉脚人征收由村中运来粮食的斗佣。普通粮食的贩卖都属于间接卖出,须由经纪人从中接洽,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经纪人从中介,卖者买者将价目商妥以后,由经纪过收斗佣;二是由经纪人向农民直接买进,按照市面情形价格,随定随卖。^①其他农产品的交易大致类此。

1980年以后,随着粮食市场的放开,农村中粮食的买卖交易则主要通过经纪人进行。根据笔者的实地观察,粮食、家畜等交易除专业化市场外,更多的是通过经纪人到村收购,而这也是传统集市功能分化的结果。粮食收购商通过经纪人到各村联系农户收购粮食,由经纪人直接和农户讲好价钱后,粮食收购商便在经纪人的带领下直接到农户收购。经纪人的佣金由粮食收购商按粮价的一定比例(一般多为几分)付给。农户想要卖粮食一般也需要通过经纪人联系粮商。在有些情况下,经纪人在不熟悉的村庄还要寻找代理人,由代理人到农户联系粮食收购事宜,代理人的佣金同样由粮价中按每斤抽取若干付给。家畜的交易,与此类似。虽然部分规模较大集市仍保有粮市、家畜市等,但其更多的是村民间的余缺调剂,已不具备由基层集市向上层市场流动的作用。

20世纪80年代,在集市功能简化过程中,定县兴起了一批发展较好的专业市场,主要有大辛庄轴承专业市场、怀德营菜牛专业市场、北高蓬化纤布和木材专业市场、留宿钢网专业市场、西城农副产品(蔬菜)批发专业市场、西城废旧钢材专业市场、小油村花生米专业市场、北庞村炮纸专业市场(由于鞭炮生产的管制,该市场2000年前便已取消)、南宣村塑料专业市场等。这些专业市场,既是原料来源市场,又是产品推销市场。^②1990年后,随着定州市逐渐把蔬菜作为农业主导产业后,蔬菜专业批发市场开始得到很快发展。

20世纪90年代中期,定州的蔬菜瓜果种植的发展,带动了蔬菜瓜果类专业市场的兴起。最初农民销售蔬菜瓜果主要通过两种途径:一是由农户自己带着产品到各村或集市去销售,或者直接把产品拉到县城或保定市售卖;二是由山西、内蒙等地的客商直接到田间地头收购,有的由经纪人做中介,有的则由客商和种植户直接交易。随着蔬菜瓜果种植面积的进一步扩大,由农户直接去外地销售的情况逐渐减少,开始有越来越多的经纪人参与买卖交易。交易方式最初和粮食交易区别不大,只是交易场所更多地选择在田间地头或路边交通便利的地方。

从2000年至今,这种蔬菜交易方式发生了变化,一是由部分经纪人成立了个体的菜站,二是部分蔬菜种植大村由村集体组织建成了蔬菜市场。目前由村集体建立的蔬菜市场承担了附近数村绝大多数的蔬菜交易。以西南合蔬菜市场的建立为例,^③这个蔬菜市场位于清风店以东10里,于1996年由西南合村委会建成。该村有耕地7300余亩,其中有4000多亩种植蔬菜。蔬菜市场建成之初共有12间房、五六个菜站。随着蔬菜种植面积的扩大,菜站也在增加,市场的硬件设施不断改善。至调查时该市场拥有20多个经纪人。市场的管理主要归村集体,具体则由村里抽调能力较强的干部进行市场秩序的维护。到该市场交易的菜农覆盖周边十几个村庄,交易的品种基本涵盖了农民种植的所有蔬菜,而菜商则包括北京、天津、保定、石家庄、山西、内蒙、山东等地。蔬菜的交易通过经纪人进行,由他们联系各地客商;其佣金按交易蔬菜每斤1—1.5分抽取,其中0.5分归村集体做市场建设管理之用。2004年以前,村集体单从蔬菜市场收取的管理费每年就达到8万元左右;此后几年由于

① 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665—666页。

② 定州市情调查组:《百县市经济社会调查·定州卷》,第293页。

③ 采访人:郑清坡;采访对象:经纪人和西南合村村主任;采访时间:2007年11月1日;采访地点:西南合菜站。

蔬菜种植品种的改变,茄子、辣椒等品质较好的蔬菜种植面积扩大,虽然总体交易额在增加,但因按斤抽取费用,从而村集体在蔬菜市场的收益减少到每年5万元左右。该村的蔬菜市场从建立之初便是由村集体主导,在其后的发展过程中也主要由村集体管理维护。该市场没有得到政府财政支持,因此只属于中等规模。

得到政府财政扶持的蔬菜批发市场,基础设施更加完善,规模也更大,如位于北平谷村的定深路蔬菜批发市场就是2000年在定州市政府的支持下兴建的。至2007年,该市场已成为定州规模最大的产地蔬菜专业市场,建有冷库近20座、蔬菜交易站50多个。蔬菜产品销往京、津等20多个省、市、自治区,并远销俄罗斯、蒙古、韩国、日本等地。^①

三、农民市场行为与集市演变

20世纪初以来定县集市的演变在与时代变革、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以及国家方针政策的转变相关的同时,农民市场行为的变化亦对集市的结构和功能演变产生了直接影响。^②

诚如前述,民国时期定县集市商品交易中生产资料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其次就是农副产品等,这与农民的市场行为基本一致。就农民的收入而言,田场劳作占了绝大部分。根据1931年3月至1932年6月对定县123家农户收入来源的调查:^③平均每家农业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随着家庭的富裕程度差异而不同,最长达86.67%,最少为68.35%;在中低收入家庭中,平均每家农业外收入中以工薪最多,经商营利次之,手工业收入亦占有相当比例。1927年对定县400户农家收入及来源的调查显示了类似的情形。^④在1928—1929年对34户农家收入情形调查中,^⑤主要收入是农场盈余,在记账的一年内平均每家198.25元。次要收入为各种副业收入及从事经商或教育者之入款,平均每家30.95元。再次要之收入为卖出牲畜及其副产物,平均每家29.32元;有此项收入者共计27家,每家皆有卖猪进款,大多数的家庭有卖鸡蛋进款。

在农家出售产品中,以畜禽和棉花、花生等经济作物最普遍。根据1936年定县5村20户农家各项收入记帐中现金与实物百分比来看,^⑥在总收入中除财产利用外,以畜产的现金收入最高,占97.43%,农艺的现金收入比例要高于园艺,这显示了农户经营园艺主要还是为了自给,以出售为目的并不占多数;相反,农产品的商品化率却比较高。在农产品中,棉花与花生的现金收入比例最高,都在99%以上,可见这两种作物基本为商品性种植。小麦和甘薯的现金收入比例要高于实物,其他作物(如小米、荞麦、玉米等)收入的实物比要高于现金,这也反映了农民重要食物的结构。小麦为细粮,价值比较高,一般农户很少食用,主要用来出售,所得收入则又用来购进粗粮。甘薯为定县农民的主要食粮,能充饥,故农户除自家食用外,也会出售给缺粮户。在支出结构上,食品的支出占了总支出的绝大部分。在上述调查中,食品支出占总支出的78.34%,其中谷类及薯类就占63.66%,其次为燃料支出,占10.90%,再次为衣服类,其他杂类亦占有一定比例。^⑦

由此可以看出,就商品化程度而言,农副产品是比较高的。而农民出售和购买商品的主要场所

① 以上根据笔者对该市场的调查访谈整理,其中数据由调查时获赠文件资料中所得,调查时间2007年10月21日。

② 奂平清、陆益龙(参见本文中注释所引两位学者的文章)对定州集市(包括庙会)发展原因进行了深入分析,许多表述笔者深为赞同,在此不再重复。

③ 何延铮整理:《三十年代初期河北定县123户生活水平调查(摘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河北文史资料选辑》第11辑,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80页。

④ Sidney D. Gamble, *Ting Hsien: A North China Rural Community*,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New York: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1954, p. 89.

⑤ 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290页。

⑥ 杜修昌:《农家经济分析——1936年我国四个地区177农家记帐研究报告》(内部资料),北京:国家统计局1985年版,第27、30页。

⑦ 杜修昌:《农家经济分析——1936年我国四个地区177农家记帐研究报告》(内部资料),第53页。

就在集市。对此,李景汉讲到,农村社会大多数的贸易多在集市进行;各镇内许多商店平日买卖很少,甚至于关门,等到有集市的日子才开门交易。^①而集市摊贩又以农村居民为最多。

根据1949年对定县部分村庄农户的收支调查,^②农民收入仍以农业收入为主,副业收入主要为养猪、鸡和纺织等。农民的食品支出中基本是自给,仅在调和品等方面有支出,如吕家庄村景洛寿在消费支出中仅油、盐、肉、针、灯油等需要购入,其余诸如粮食、衣服,包括醋,都是自给,生产投资则基本都需要购入。另一户农家郭振纲,购入的商品除景洛寿所列之外,还购入了柴、火柴。

到1957年时,根据对两个村庄社员的调查,农户现金收入构成中出售农副产品和财物占比为36.18%,其中动植物产品占34.98%。^③在农户出售产品中,农作物为主,占63.42%,其中又以园艺作物最多,占28.01%,粮食大豆次之,占15.49%;出售动物饲养产品和饲养牲畜家禽比例相当。^④生产性、借贷、补助奖金及赠送、在外人口寄回、兼营商业饮食业等其他收入占比55.85%,其中借贷收入和在外人口寄回占比较高。^⑤农户现金支出中以购买商品居多,其中又以购买生活资料为主,占75.34%,其次为借贷支出,达到了11.35%,生产资料支出仅占5.20%,兼营商业及零食业支出占2.85%。^⑥在购买商品中,食品支出占38.39%,衣着支出占23.46%,日用品支出占17.70%,燃料支出占13.98%;购买生产资料主要为饲料和农具,各占0.78%和0.70%。^⑦由于集体经济时期对商品流通以及个体经营的限制,农户的商品生产并不是很高。集体化时期集市发展受阻,不仅仅是由于政治环境压制了集市发展空间,更由于农民市场行为同样受到了限制。

1980年后,随着家庭承包经营的推行及商品市场的逐步开放,农户的市场行为随之发生变化,收入构成也有所改变。根据定县农村住户调查,农户现金收入逐渐增加,占农户全年总收入的比重由1983年的69.70%,增加到2005年的80.90%。^⑧现金收入中家庭经营收入比重也有所增加,家庭经营收入中农业部分的商品率逐步提高,这和经济类作物种植的增加有关,如出售农产品中油料与蔬菜的价值即不断增长,调查户中人均出售分别由1985年的11.60元、15.96元增加到2005年的71.07元、699.16元。^⑨粮食的商品率占比仍然比较低,保持在20%左右。但粮食的出售却在逐年增加,其价值也不断增长。调查户中人均出售小麦由1993年的43.67公斤、29.95元,增加到2005年的129.64公斤、190.87元;玉米由1993年35.29公斤、19.39元,增加到2004年的184.47公斤、213.12元。^⑩因此,虽然粮食的现金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没有太大的变化,但其出售的比重却在增长。从实际来看,许多农户种植玉米除留作喂养家畜和自用外,几乎多用于出售。牧业的商品率最高,农民饲养禽畜主要还是为了出售,自用的部分不多。从表4对农村住户人均购买商品的情形来看,20多年来,人们购买商品的总额在增加,但其构成变化并不大。但与民国时期比较,食品购买的比例下降,生产资料的购买比例上升。可见,人们进行生产性投资的增加。

① 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663页。

② 《农家收支调查表》,革命历史档案第60卷,定州市档案馆藏。

③ 《社员调查户平均每户(一季)现金收入构成》(1957年),定州市档案馆藏,政府档,档号8-1-442。按:标题为笔者所拟,原资料中缺表格的题名。下同。

④ 《社员户平均每户出售产品与财物构成》(1957年),定州市档案馆藏,政府档,档号8-1-442。

⑤ 《社员调查户平均每户(一季)现金收入构成》(1957年),定州市档案馆藏,政府档,档号8-1-442。

⑥ 《社员调查户平均每户(一季)现金支出构成》(1957年),定州市档案馆藏,政府档,档号8-1-442。

⑦ 《社员调查户平均每户(一季)购买商品构成》(1957年),定州市档案馆藏,政府档,档号8-1-442。

⑧ 《河北省定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83年》,定县统计局1984年编印,第249—259页;《定州统计年鉴2005》,定州市统计局2006年编印,第191—206页。

⑨ 《河北省定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85年》,定县统计局1986年编印,第320页;《定州统计年鉴2005》,第207页。

⑩ 《定州统计年鉴1993—1995》,定州市统计局2002年编印,第106页;《定州统计年鉴2005》,第207页;《定州统计年鉴2004》,定州市统计局2005年编印,第201页。

表 4

1983—2005 年定县(州)农村住户人均购买商品百分比

单位:%

	1983	1985	1988	1991	1994	1997	2000	2003	2005
食品	0.21	0.16	0.16	0.22	0.22	0.21	0.17	0.26	0.19
衣着和床上用品	0.15	0.14	0.13	0.16	0.13	0.10	0.09	0.02	0.07
文化体育用品	0.05	0.05	0.07	0.04	0.04	0.03	0.04	0.01	0.02
建筑材料	0.04	0.15	0.10	0.14	0.10	0.11	0.11	0.03	0.03
燃料	0.03	0.05	0.06	0.07	0.04	0.04	0.04	0.09	0.08
日用品	0.15	0.09	0.16	0.06	0.06	0.10	0.12	0.06	0.06
药品及医疗用品	0.06	0.09	0.04	0.03	0.05	0.03	0.08	0.07	0.04
生产资料	0.31	0.27	0.28	0.28	0.36	0.38	0.35	0.46	0.51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河北省定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 1983 年》,第 260—264 页;《河北省定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 1985 年》,第 350—365 页;《定州市社会经济统计资料 1988 年》,定州市统计局 1989 年编印,第 348—367 页;《定州市社会经济统计资料 1991 年》,定州市统计局 1992 年编印,第 276—290 页;《定州统计年鉴 1993—1995》,第 112—121 页;《定州统计年鉴 1996—2000》,定州市统计局 2002 年编印,第 167—173 页;《定州统计年鉴 2003》,定州市统计局 2004 年编印,第 157—162 页;《定州统计年鉴 2005》,第 212—219 页。表中数值根据上述统计资料计算得出。

由此,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农民的市场行为同样扩展,商品化率逐步提高,人们对市场更加依赖。这也不难解释集市大规模增加的原因了。粮食、蔬菜等的大规模商品化,使得传统集市已经无法满足其销售需求,专业化市场应时而生。另一方面,人们购买商品结构的变化,直接反映在集市上就是交易商品的结构由农副产品为主转向工业化消费产品为主。虽然集市上交易商品种类较多,但又以食品类、服装鞋帽类、日用品类为绝大多数,这与农民购买商品的结构相对应。

四、结语

集市作为农民商品交易的主要场所,其演变深受市场化程度的影响。从民国以来定县集市发展情况来看,其数量逐渐增多。集市规模在 20 世纪 60 年代前不断扩大,其后受政治因素的影响出现萎缩。20 世纪 80 年代后,集市规模又曾一度兴盛。但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集市的规模有变小趋势。其原因,一是集市数量增多,绝大部分村庄都有规模大小不一的集,这在一定程度上分流了赶集人员;二是现代化交通工具的发展,缩小了城乡之间的距离,许多农户在城市购物也对集市规模产生一定影响;三是专业化市场与集市的分离,20 世纪 80 年代前,粮食、牲畜等大宗商品多是通过集市进行交易,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后,逐渐兴起了各种专业化市场,如花生、蔬菜、牛、木材等,这些专业化市场的发展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集市的交易规模。而从近些年集市交易的商品种类来看,更多的则是与农民日常生活关系紧密的日用百货、家庭消费所需的产品等。

从民国以来定县集市的演变来看,其并没有随着城市化和现代化交通的发展而消亡,显然与农村仍具有十分广大、潜力深厚的市场有关。从定县农户收支结构的情形及其变化中可以看到,农民与市场始终都有比较密切的联系,在他们生活中无时不通过商品买卖出售产品或购得所需物品。在定县农户家庭收入来源中,通过出售产品获得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在逐渐增加,经济类作物基本是为营利种植,如棉花、花生、蔬菜等。1980 年以后,粮食作物的现金收入百分比虽然维持在一定水平,但其价值不断增加。从对定县农户的观察经验来看,近二三十年来,玉米的种植基本为出售,所得现金也构成农户主要现金收入来源之一;小麦的出售相对比较少些,这和农户以面食为主要食源有关。在农户的收入构成中,家庭经营收入的现金构成比重在逐渐增加,其中蔬菜与畜牧出售所得已超过粮食,构成农户收入的主要来源。而农户市场行为呈现的主要场所也由集市向集市、专业化市场、城市消费市场等并重的方向转变,集市的数量、规模与交易商品也都与农民的市场行为紧密相关。

与民国时期部分粮食作物的商品化更多是农民因贫困而被迫参与市场不同,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则是农民为追求收益最大化的主动融入市场,这是农民市场行为的一个根本性变化。而这个变化

也是基层集市数量迅猛发展的重要原因,是农民在其日常生活中主动引入市场、扩展市场的一个结果,正如专业化市场从自发到自觉的兴起建立。集体化时期对农户市场行为的人为压制,并没有消灭集市,农村改革后市场的放开又极大地激发了农民压抑已久的市场行为,激发了集市数量的增多并分化出部分专业化市场。20世纪80年代以来,集市也由民国时期的农户间商品余缺调剂和农副产品从基层市场向更高级别市场流通的渠道,转变为工业产品向农户流通的终端市场兼以农户间商品余缺调剂的交易场所,农副产品从基层市场向更高级别市场的流通则基本由专业化市场所承担。由此,基层消费集市、专业化市场、庙会与村镇店铺、城市消费市场共同构成了农村改革后的定州农村市场体系,其承担的功能和扮演的角色不同,相互之间具有比较强的互补性。

民国以来定县基层集市呈现出专业化市场和定期消费集市的发展趋向,由集市向城镇发展的趋势并不明显,尚看不出基层集市要消亡的迹象,基层集市的繁荣同样也不是城市化进程中的过渡阶段。相反,基层集市的演变恰反映了农村市场极具潜力及农村发展前景的广阔,其对农村问题的解决仍具有十分关键的地位和作用。集市不仅是整个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承担了剩余劳动力蓄水池的功能。乡村集市的繁荣,为农村劳动力的非农化转移以及农民的增收或多或少提供了市场机会,尽管这些还属于低水平的、不确定的机会。^①因此,透过基层集市的演变可以看到,农村本身仍是解决中国农村问题的主要途径。从多年城市化进程中衍生出的诸多问题看,城市化只是解决中国农村问题的一种途径,而非根本途径。

从定县基层集市的演变来看,制度、政策等外部因素仍发挥着重要的推动作用。因此,对中国农村发展路径的讨论重要的不在于城市化实现了多少农村劳动力的转移,而是对农村自身发展的重视程度,以及是否在农村有更好的制度和政策创新,资金、技术等的大力投入。当然,对定县集市演变实践的分析,更多的是提供了与主流观点稍有差异的一种解释,至于其在多大程度上具有普遍意义和一般代表性,还需要更多的个案研究加以丰富。

Perspective of Rural Development Form Evolution of Grassroots Fair: Take Ding County as An Example since the Republic of China

Zheng Qingpo

Abstract: Fair amount increase gradually in Ding county Since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evolution of the fair affected by political environment and the degree of marketization, and also closely related to the farmers' market behavior. Since the rural reform, grassroots fair turned into regular consumption fair and the specialized market, the trend of development from fair to town is not obvious, the fair function have also been changed. Judging from the practice of Ding county, the evolution of the fair is the active strain of farmers adapting to rural marketization.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is still the main way to solve the rural problems, and don't have to wait for the realization of urbanization.

Key Words: Grassroots Fair; Ding County; Evolution

(责任编辑:黄英伟)

^① 陆益龙:《从乡村集市变迁透视农村市场发展——以河北定州庙会为例》,《江海学刊》2012年第3期。